（上接B53版）

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各金融机构的担保额度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1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
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
3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000
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35,000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客户尚未确定，无法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等；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金融机构进行推荐或与金融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担保。公司或子公司进行推荐或与金融机构确认被担保对象前，将确保被担保对象需满足前述要求。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而进行的合理担保，公司将为经过严格筛选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的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整体风险可控。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77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340,000,000元变更为401,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40,000,00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上市后，登记机关变更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进行措辞调整、不涉及实质变动，变更后的条款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632号（自主申报））”。

三、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tr><th>原章程内容</th><th>修改后的章程内容</th></tr>
<tr><td>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共10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于2020年8月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67107391C。</td><td>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时由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共10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67107391C。</td></tr>
<tr><td>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td><td>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100万股，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td></tr>
<tr><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12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1元。</td><td>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40,100万股；发起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1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td></tr>
<tr><td>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632号（自主申报））。</td><td>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特种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1.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两山高新技术园区（自主申报）2.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施家湾632号（自主申报））。</td></tr>
<tr><td>第十九条　公司由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共10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出资时间均为2020年7月3日。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th>认购股份数额（万股）</th><th>占股份总数的比例</th></tr>
<tr><td>1</td><td>何金辉</td><td>360</td><td>3%</td></tr>
<tr><td>2</td><td>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td><td>7,320</td><td>61%</td></tr>
<tr><td>3</td><td>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730.8</td><td>6.09%</td></tr>
<tr><td>4</td><td>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694.8</td><td>5.79%</td></tr>
<tr><td>5</td><td>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679.2</td><td>5.66%</td></tr>
<tr><td>6</td><td>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415.2</td><td>3.46%</td></tr>
<tr><td>7</td><td>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td><td>598.8</td><td>4.99%</td></tr>
<tr><td>8</td><td>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td><td>420</td><td>3.5%</td></tr>
<tr><td>9</td><td>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420</td><td>3.5%</td></tr>
<tr><td>10</td><td>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td><td>361.2</td><td>3.01%</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2,000</td><td>100%</td></tr>
</table></td><td>第十九条　公司由何金辉、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共10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原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均为2020年7月3日。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序号</th><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th>认购股份数额（万股）</th><th>占股份总数的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
<tr><td>1</td><td>何金辉</td><td>360</td><td>3%</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年7月3日</td></tr>
<tr><td>2</td><td>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td><td>7,320</td><td>61%</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年7月3日</td></tr>
<tr><td>3</td><td>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730.8</td><td>6.09%</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年7月3日</td></tr>
<tr><td>4</td><td>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694.8</td><td>5.79%</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年7月3日</td></tr>
<tr><td>5</td><td>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679.2</td><td>5.66%</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年7月3日</td></tr>
<tr><td>6</td><td>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415.2</td><td>3.46%</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年7月3日</td></tr>
<tr><td>7</td><td>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td><td>598.8</td><td>4.99%</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年7月3日</td></tr>
<tr><td>8</td><td>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td><td>420</td><td>3.5%</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年7月3日</td></tr>
<tr><td>9</td><td>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420</td><td>3.5%</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年7月3日</td></tr>
<tr><td>10</td><td>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td><td>361.2</td><td>3.01%</td><td>净资产折股</td><td>2020年7月3日</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12,000</td><td>100%</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td><td>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1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td></tr>
<tr><td>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td><td>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td></tr>
<tr><td>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td><td>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td></tr>
<tr><td>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td><td>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td></tr>
</table>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本次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3月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荒坪北路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北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3日

至2025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94	中力股份	2025/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 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 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2月28日8:30-11:30

登记地点：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2-5333958

联系传真：0572-5333958

联系人：吴碧青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奇股份”）与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通用”）签署《合资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双方拟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天奇银河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整合双方优势及资源，就具身智能大模型及具身智能机器人在汽车制造产业相关领域规模化应用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60万元，天奇股份及银河通用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注册资本180万元，各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根据合资协议有关约定，合资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约定，本次交易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J3J0D0R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姚腾洲

注册资本：24.671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银河通用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10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银河通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通用具身多模态大模型机器人研发的创新企业，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机器人产品，在商业、家庭等环境中广泛应用，服务千行百业、千家万户。银河通用现设有北京、深圳和苏州三地研发中心，深度融合产、学、研等各界力量，与北京大学等机构成立了具身智能相关联合实验室，不断推动解决产业界技术瓶颈，并持续为具身智能领域的创新发展提供方向建议。创始团队成员在具身大模型领域拥有超60篇国际前沿学术论文以及十余年的资深人工智能领域从业经历，兼具全球领先的具身智能研发实力和千万级智能硬件产品量产经验，具备强大的商业化“实战”能力。2024年6月，银河通用发布首款轮式仿生机器人Galbot G1，G1为轮式双臂结构，拥有具备空间智能的“大脑”大模型及多任务、多技能能力的“小脑”大模型，能够灵活应对各种复杂场景。

二、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河通用机器人有限公司

（一）合资公司业务方向

1、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在汽车制造相关产业、新能源电池及服务行业等领域应用的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开发、配套设备研发及整体解决方案销售。

（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60万元人民币。合资公司成立初期，甲乙双方初始持股比例为：甲方以货币现金认缴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占比50%，乙方以货币现金认缴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占比50%。甲乙双方应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实缴出资。

2、甲乙方各预留10%的合资公司股权作为核心团队持股平台的股份预留，根据合资公司发展情况和激励需求，以优惠对价向合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完成转让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后，合资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为：甲方持股40%、乙方持股40%、核心团队持股平台持股20%。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基于甲方在汽车及锂电产业链的资源积累，甲方将积极推广具身智能机器人解决方案在汽车产业相关领域的落地应用，协助合资公司开拓更多的应用场景，并协助合资公司进行项目交付。

2、乙方为合资公司机器人产品落地应用提供具身智能大模型支持，并联合甲方共同支持合资公司开展汽车制造产业大模型解决方案开发。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完成内部有效审议通过且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银河通用深度合作，将充分利用银河通用在基础大模型及泛化能力方面的核心技术优势，重点推进大模型在汽车制造场景的研发应用，打造智能工业解决方案。后续视双方合作及市场需求，合资公司将逐步开展汽车制造产业细分场景的专用具身智能算法研发，打造适应专用场景的机器人产品并实现规模化生产。

自2023年6月起，公司与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科技”）合作推动人形机器人在工业场景的落地应用。目前，双方已在极氪汽车、比亚迪汽车等多家头部新能源汽车工厂启动实训项目，并与其联合开展深度合作研发。通过与优必选科技的合作坚定了公司对工业人形机器人的产业前景充分看好和持续投入的决心。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培育及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号召，坚定推进具身机器人应用的战略方向，持续拓展具身智能大模型、具身智能机器人在工业领域应用的广度与深度。依托公司在汽车装备领域积累多年的客户资源及技术优势，利用合作各方在机器人产业的领先优势，针对不同应用场景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轮式、双足等多品类机器人产品和差异化解决方案，着力打造在汽车制造及相关离散制造领域具有代表性的应用场景，预计自2025年实现批量交付。

此外，公司还将加大数据采集与算法研发投入，聚焦汽车制造工艺场景的智能算法优化，进一步提升机器人的泛化能力与适应性，强化其在产线、人员与环境中的协同交互能力，为客户提供大模型与硬件深度融合的具身智能整体解决方案，推动人机共融的广泛应用场景落地，助力新质生产力落地和高质量发展。

如本次合作能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具身智能机器人应用及汽车智能装备领域的领先优势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本次合作顺利进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预计短期内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较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合资公司设立需经行政管理相关部门批准并进行登记。合作双方将积极配合相关手续的办理，促进相关审批、登记程序的快速、顺利办理。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新兴产业，合资公司的发展依赖于双方持续资金投入、人才聚集及技术突破。公司及合作方将紧贴客户需求，聚焦核心技术攻关、持续研发投入、吸纳人才、科学制定发展计划，利用各方优势资源为合资公司赋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合资公司的研发成效及经营成果，助力合资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合作的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204,400,000.00美元，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14.92亿元（按照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30计算）。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安博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通国际”）签署的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条款中已经对合同金额、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本合同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收入，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结算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设备供应风险

如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或按要求供货及提供服务，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期，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安博通国际与客户A签署了销售合同，客户向公司采购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模组产品，合同金额为2.04亿美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合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合同相对方的保密要求，本次具体交易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本次交易中客户名称、产品规格型号以及数量、单价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在履行信息豁免披露的内部程序后，对本次交易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向客户A提供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模组产品，合同总额为204,400,000.00美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客户A

2、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相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3、客户A 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A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日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客户A

乙方：安博通国际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模组产品采购。

3、服务及交货地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交货地点为中国香港。

4、合同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204,400,000.00美元。

5、交货条件及期限：款到发货，分批交货。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急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这些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销售合同公约》。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安博通国际签署的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条款中已经对合同金额、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本合同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收入，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也是公司业务延展和产品创新的积极布局，最终影响数据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结算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设备供应风险

如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或按要求供货及提供服务，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19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0期P款理财产品10,0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2月1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已于2025年2月10日到账，收到产品收益132.12万元，已于2025年2月11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110,000.00	1,272.94	9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	-	40,000.00
3	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950.83	-
4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774.31	-
5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0,000.00	132.86	5,000.00
合计		355,000.00	220,000.00	4,130.94	1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1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9,758,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8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764,377	80.6854	26,663,363	19.0782	330,400	0.23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764,377	80.6854	26,663,363	19.0782	330,400	0.23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2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08.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状态
1	高效太阳能电池设备扩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050162633609955555	存续
2	新材料扩产及自动化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519902738210603	存续
3	高效太阳能电池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253	存续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335	存续
5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6030100100148477	存续
6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6030100100140715	本次注销
7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417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号状态
1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6030100100140715	本次注销
2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83200188000206417	本次注销

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处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